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台灣攸尼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碧珍

訴訟代理人 邱淑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5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11年8月31日	656,981元	PB0000000